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洪彥斌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8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021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貴府詢問「前瞻連江·城鎮之心建築工程」之工地主任違反兼職天數計算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1日府產商字第110003563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來文及附件內容，個案工程經查其工地主任於108年1月10日至3月7日間，同時兼任另一工程標案之工地主任，違反契約第9條第3款不得兼職規定，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4萬2,500元。惟廠商主張依該案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採日曆天計算，但春節假期(計18日)不予計入期間，爰春節假期不應列入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罰天數，且該工程於108年1月11日至11月11日屬工程停工期間，建議機關重新評估計算在案。
- 三、查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。二、按日填報施工日誌。三、工地之人員、機具及材料等管理。四、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。五、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。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」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復查內政部97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函(公開於該部網站)，其說明三略以：「...建築工程因故停工，該承造人(營造業)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，並由該承造人(營造業)於工地置工地主任，負責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應辦理之工作。」爰停工期間工地應置工地主任尚無疑義，機關經查證應置工地主任期間，其兼職情形屬實者，應依契約約定處理。
- 五、至於本案契約約定採日曆天計算工期，惟春節假期(計18日)

不予計入計算，該期間是否應置工地主任，副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卓處逕復，並副知本會(說明一來函如附供參)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